**經濟部水利署**

**107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

二、實施對象

（一）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補助之縣市政府：

1.107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5個受補助縣市政府(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2.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10個受補助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107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19個受補助縣市政府(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二）為利本次查核作業進行，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本署今(108)年度由上開補助案件中，選定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7個具代表性之縣市政府，進行補助案初步書面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再依審查結果篩選3個需優先輔導之縣市政府進行查核。

三、實施方式

 為利本次查核作業進行，分為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初步書面審查作業，將委由本署委辦計畫廠商（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將於初步書面審查作業預定日期，至上開選定之7個受補助縣市政府，就107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補助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必要時輔以現地勘查，請縣市政府配合備妥相關書面文件。

（二）第二階段本署將依上述初步書面審查作業結果，擇3個需優先輔導之縣市政府，由本署組成查核小組前往進行查核，相關日期及行程本署將另行通知委員及受查核之縣市政府。

四、初步書面審查作業預定行程

本署委由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受補助縣市政府 | 初步書面審查項目 | 時間/地點 | 備註 |
| 1 | 新竹縣政府 | 1. 107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尖石鄉
2.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新竹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9日上午10時地點：新竹縣政府(請新竹縣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1. 縣市政府先行備妥補助案之預算納入公庫預算書或函文影本、各項支出憑證、電腦檔列印支出明細表、決算書等相關資料，並請業務單位承辦人全程陪同。
2. 工程補助案請另行準備水權狀、土地取得同意書、各次水質檢驗報告、系統平面圖、工程內容、竣工報告及相關照片等資料。
 |
| 2 | 苗栗縣政府 | 1. 新店村簡易自來水善工程
2. 大坪簡易自來水工程
3.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
4.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泰安鄉
5.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南庄鄉
6.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獅潭鄉
7.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苗栗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11日上午10時地點：苗栗縣政府(請苗栗縣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 3 | 臺中市政府 | 1. 摩天嶺簡易自來水工程
2. 雙崎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3. 麗陽簡易自來水工程
4. 七棟寮簡易自來水工程
5. 慶福里第10-12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6. 福興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7. 臺中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含設施改善)
8.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臺中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16日上午10時地點：臺中市政府(請臺中市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 4 | 南投縣政府 | 1. 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
2. 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仁愛鄉
3. 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信義鄉
4.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南投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18日上午10時地點：南投縣政府(請南投縣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 5 | 嘉義縣政府 | 1. 達邦村第六~七鄰及山美村第六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2. 里佳村第四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3. 來吉村科仔林溪、茶山村第一鄰及新美村第二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4. 嘉義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
5.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嘉義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23日上午10時地點：嘉義縣政府(請嘉義縣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 6 | 屏東縣政府 | 1. 楓林六、七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2. 獅子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3. 大後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4. 南世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5. 新路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6. 橋東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7. 中林村簡易自來水工程
8. 海豐寮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9. 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含設施改善)
10.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屏東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25日上午10時地點：屏東縣政府(請屏東縣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 7 | 花蓮縣政府 | 1. 富世村16、18鄰(洛韶、西寶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2. 紅葉村9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3. 奇美村1-6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4. 竹田村25鄰(六十石山)簡易自來水工程
5. 卓清村1~8鄰(清水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6. 竹田村8、9鄰(竹田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7. 港口村4~10鄰(港口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8. 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計畫(含設施改善)
9. 前瞻特別預算-106-107年度花蓮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時間：108年4月30日上午10時地點：花蓮縣政府(請花蓮縣政府安排會議室進行。) |

五、第二階段查核流程及說明

本次查核包含107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等補助案，其中「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案將依工程成本、工程項目、自來水普及率、供水戶數等條件，每個縣市篩選出 1件工程補助案進行查核，第二階段查核作業分為書面查核及現場查核兩部分，書面準備資料包含預算納入公庫預算書或函文影本、各項支出憑證、電腦檔列印支出明細表、決算書等相關資料，「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案請另行準備水權狀、土地取得同意書、各次水質檢驗報告、系統平面圖、工程內容、竣工報告及相關照片等資料，現場查核僅針對「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案，當日查核流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議 程** | **評核項目** | **說明** |
| 10:00-10:05 | 主席致詞 | -- | -- |
| 10:05~10:20 | 受查核縣市政府簡報 | -- | 請縣市政府就補助案執行情形、查核情形、經費運用情形及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準備 |
| 10:20~10:40 | 補助案書面資料查核 | 1.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案2.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補助案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 請縣市政府先行備妥書面資料 |
| 10:40~11:10 | 前往簡水系統 |
| 11:00-12:30 | 工程現地評核 | 新建或改善工程情形 | 是否依照工程計畫書項目施作完成 |
| 設備運作情況 | 設備運作是否正常 |
| 現況改善情形 | 完工後供水狀況是否改善至符合目標 |
| 水質檢驗紀錄 | 每季檢驗水源及清水水質 |
| 12:30~ | 賦歸 |

六、查核小組成員: 本署6人（召集人-本署保育事業組簡任正工程司、副召集人-本署保育事業組科長；本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人、水源經營組1人、工程事務組1人及主計室1人）、專家學者3人，合計共9位委員。

七、本署將於所有查核行程完成後1個月內提出「查核報告」，必要時得召開查核工作檢討會議，以確認查核報告及檢討執行查核所遭遇問題；「查核報告」將函送受查核單位做為業務精進之依據。